

# 中国戏曲学院 2025 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戏曲作曲）专业考生须知

招考专业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戏曲作曲）专业。考试科目和内容要求详见[《中国戏曲学院关于 2025 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报名考试的通知》](#)及附件。

## 一、考试补充说明

### （一）唱腔写作与音乐写作科目

1. 戏曲唱腔写作：根据指定唱词和板式创作一段剧种的唱腔，简谱记谱。

2. 音乐写作：根据指定音乐主题创作一首器乐曲，单三部曲式以上，五线谱记谱。

### （二）器乐演奏科目

演奏一首自选曲目，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，不得带伴奏。乐器种类不限，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。

## 二、考试安排

1. 考试时间：2025 年 1 月中下旬开始考试，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等信息见《联考准考证》。

2. 考试地点：中国戏曲学院，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。

3. 联考准考证打印：2025 年 1 月 2 日（每天 9:00-21:00）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报名系统

(<http://nacta.kaowu.pw/Bm/237073/Login>)打印本人《中国戏曲学院2025年戏曲类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准考证》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兼报考生须分别打印联考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联考准考证提前有序从中国戏曲学院南门进入考试地点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。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2. 考生于考前1小时按规定存包后在学校体育馆集合，由考务人员统一带入考场。考生须通过身份核验等入场检查，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在结束考试前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如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，按弃考处理。

3.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4. 笔试科目考生可以携带2B铅笔、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、无封套橡皮，禁止携带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，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带入考场。

5. 笔试科目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指令下达后，考生统一开始答卷。考生作答时须书写在

答题卡规定的边框区域内，超出答题区域或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答案，一律无效。考试过程中不准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相互交换试卷，不得撕毁试卷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需举手示意，在监考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，方可离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笔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一律停笔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卷。监考人员清点答卷数目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6. 面试科目采取分场次、分时段方式进行考试，考生需按照规定时间由考务人员带入候考区备考，如考试开始后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后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自己身份有关的信息，严禁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的言语行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面试考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区，严禁在考试区域内与他人交流，须迅速离开考场。

7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